

朝阳县教育局文件

朝县教发〔2021〕94号

关于在校外培训机构推进落实 “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市中小学“五项管理”落实推进视频会议部署，现就在校外培训机构推进落实中小学生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站在全面育人高度落实“五项管理”工作

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要克服“与我无关”的麻痹思想，迅速部署落实，按照省市关于“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工作的科学

性、针对性、实效性，将“五项管理”工作在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到位，确保学生全面发展。

二、明确任务，严格把握“五项管理”工作重点

各校外培训机构要明确自己在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工作中的任务和工作重点，规范线上线下教学管理，为学生睡眠让路，为学生全面发展让路，切实解决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负担。

（一）严格控制校外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的规范管理，采取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确保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严禁校外培训作业。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规定，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學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三、统筹管理，确保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在校外培训机构落实落地

（一）加强管理。县教育局把“五项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范围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设置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检查巡查，坚持做到有举报必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背“五项管理”工作要求被查实的，要依据朝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通过黑名单形式公开曝光；对于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加强自律。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自查自纠制度，开展自查自纠，推动问题整改，实现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工作在校外培训机构落实落地。

（三）加强监督。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对外悬挂《社会公告牌》，对外公示办学信息，包括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办学许可证号、办学内容、培训时间和校长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各责任督学要做好日常督导工作。

（四）加强宣传。加强宣传引导，不断舒缓家长的教育焦虑，各培训机构要通过媒体、LED屏、悬挂条幅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工作，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形成校外培训机构扎实推进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培训机构要通过黑名单发布等形式通报曝光。



主题词：教育 校外 管理 通知

主 送：各校外培训机构

朝阳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

共印10份